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工作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的程序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三)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或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五)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十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七)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十八)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九)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二十)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二十一)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二十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定义及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如实、完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和内幕信息的内容，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 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联系电话，与公司的关系；
- (三)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地点；
- (四) 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 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八条 公司发生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备案并按规定进行保存，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配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

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二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获得内幕信息后至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披露前，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而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八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大连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还将依法移送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件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

公司简称：辽宁成大 公司代码：600739

业务类型													
报送日期													
完整交易进程备忘录													
知情人类型	名称	知情入身份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知情日期(注3)	亲属关系名称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注4)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知悉内幕信息阶段	登记人	登记时间

注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涉及一项内幕信息。

注2: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是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3: 知情时间请填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获取或应当获取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注4: 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如商议、签订合同、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等。

附件 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辽宁成大

公司代码：600739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 式	参与机构和 人员	商议和决议 内容	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